

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6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双汇集团（释义同《草案》，下同）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的你公司股票，该部分评估值在双汇集团整体评估值中占比超过 99%，其他资产（包括双汇集团持有海樱公司、意科公司、软件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的部分股权）体量小。《草案》称，本次交易将使得你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肉类产业链更加完善。

请你公司：（1）结合双汇集团除持有你公司股票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增强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2）结合双汇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你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你公司数据后双汇集团剩余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你公司财务状况；（3）结合对前述（1）和（2）问的回复，

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持股型公司股权，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沼气发电、软件开发等业务，评估增值率较高。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9,284.71 万元，评估值为 4,103,541.55 万元，评估增值 3,424,256.84 万元，增值率为 504.10%；负债账面价值为 86,867.18 万元，评估值为 86,867.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92,417.53 万元，评估值为 4,016,674.37 万元，评估增值 3,424,256.84 万元，增值率为 578.01%。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征及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对交易标的母公司双汇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樱公司采用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具体考虑及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合规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双汇集团将其持有的 58.57% 汇盛生物股权、85% 双汇物流股权及 48.85% 双汇冷易通股权进行了剥离。

请你公司：（1）说明在本次交易前，双汇集团突击剥离所持汇盛生物、双汇物流、双汇冷易通股权的具体考虑，并结合最近三年双汇集团（包括上市公司、海樱公司、意科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与汇盛

生物、双汇物流、双汇冷易通之间发生交易的具体类型、交易金额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汇集团剥离前述股权是否有利于减少与你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2)请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3)请在“被吸收合并方”之“历史沿革”章节补充披露双汇集团所剥离资产的相关情况。

4. 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称你公司共向包括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直接持有你公司13.95%股份)在内的全体股东实现分红296,960.25万元。《草案》显示,2018年11月29日,罗特克斯决定以境内取得的投资分红向双汇集团增资41,528.51万元。其中4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528.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双汇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前,双汇集团剥离了部分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对双汇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列表说明海樱公司、汇盛生物、双汇物流、双汇冷易通及双汇集团的其他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前述增减资对双汇集团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并在“被吸收合并方”之“最近三年与交易、增减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章节进行补充披露;(2)说明双汇集团进行前述资产剥离和罗特克斯对双汇集团的增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说明增减资前后双汇集

团扣除增减资金额影响后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9年3月1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814,757,056.20元。《草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分红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9.79元/股。《草案》同时显示，2019年3月14日，双汇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拟向罗特克斯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107,556.6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双汇集团评估值4,016,674.37万元，并扣除双汇集团对罗特克斯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交易对价由调整为3,909,117.77万元。如不考虑现金分红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1,974,766,160股（4,016,674.37万元÷20.34元/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股份数量将变为1,975,299,530股（3,909,117.77万元÷19.79元/股）。即实施现金分红后，你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增加。

请你公司结合现金分红对交易作价、发行股份价格的具体影响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过程等，充分说明你公司现金分红导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增加的合理合规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兴泰集团，兴泰集团的三名登记股东作为受托人（名义股东）通过信托安排代表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内的约300名员工（以下简称“受益人”）持有兴泰集团股份，而受益人是通过参加一项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兴泰集团股份的受益份额。受益人通过受益人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员工持股委员会通过兴泰集团名义股东对兴泰集团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分散且独立决策，没有单一受益人能通过其拥有的受益份额控制并决定受益人大会及兴泰集团的决策；截止 2019 年 3 月 13 日，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受益人共计 252 人，受益人中并没有任何人持有 50% 或以上受益份额。受益人中持有受益份额最大的为万隆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受益份额比例为 40.50%，

请你公司：（1）结合万隆的受益份额占比、万隆与其他受益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现任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相关选举程序、决策程序，以及万隆对员工持股委员会的实际影响力，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万隆，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是兴泰集团的披露是否准确；（2）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其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7.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975,299,530 股。本次交易后，双汇集团持有的双汇发展 1,955,575,624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19,188,480 股。交易对方罗特克斯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你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罗特克斯原有的你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是否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975,299,530 股；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草案》显示，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双汇发展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双汇发展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持有锁定股份的 50%；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在锁定期内质押股份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双汇发展董事会。

请你公司：(1)结合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可能出现的补偿义务，说明前述设置 50% 质押比例的合理性，说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保障措施；(3)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股份是否可以质押、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

9. 《草案》显示，双汇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公司享有的“赛信供应链协同商务

企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证书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到期，软件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到期等事宜。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资产瑕疵是否会影响交易标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交易对方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2 日